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郭清寶
偕德彰 張聰德 袁明仁
石賜亮 林森福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2-3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http://www.cdc.gov.tw/

★正確使用保險套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 2 | 「美中貿易戰」不確定性可能拖累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 | 高長 |
| 3 | 中國大陸民間消費市場回顧與展望 | 袁明仁 |
| 5 | 中國大陸資本市場的回顧及展望 | 洪永沛 |

法律保障實務

- | | | |
|---|-----------------------|---------|
| 6 | 兩岸三地政府落實國際反避稅機制對企業之影響 | 周志杰 羅佳欣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 8 | 《中國城市營商環境報告2018》與臺商投資環境之選擇 | 洪清波 |
|---|----------------------------|-----|

財稅會審實務

- | | | |
|----|------------------------|-----|
| 10 | 中國大陸社保費改由稅務部門徵收徒增臺商成本？ | 蔡篤村 |
|----|------------------------|-----|

諮詢解答

- | | | |
|----|----------------------|-----|
| 11 | 對配偶擅自出售贈與的房產應如何保障權利？ | 李永然 |
| 12 | 如何辦理中國大陸房產的轉移手續？ | 張義權 |
| 13 | 中國大陸對女職工產假及流產假的規定為何？ | 蕭新永 |
| 14 | 如何瞭解中國大陸房地產的相關法規？ | 曾文龍 |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 15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
|----|--------------|-----|
| 16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三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3/07	產業服務類 主題：台資轉移生產基地及縮小原有規模 應注意的合法程序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3/12	法律服務類	
	03/14	財稅會審類 主題：中國大陸企業註銷清算時應注意的 工商、稅務、勞動解除之探討	
	03/19	財稅會審類 主題：中國大陸個人稅新規定	
	03/21	產業服務類	
	03/26	產業服務類	
	03/28	企業經營類 主題：成本管理及降低成本方法	
北區	03/20	法律服務類 主題：中國大陸商標搶註現狀及應對策略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美中貿易戰」不確定性可能 拖累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

■ 高 長

美中貿易戰不斷升級，導致全球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已上升至 1994 年下半年以來的高點；貿易戰使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股匯市震盪，受害最嚴重的是新興市場，其股市持續下跌與美股形成強烈的對比，本國貨幣對美元的貶值幅度比 2013 年更大。

受到這股悲觀氛圍的影響，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 (IMF) 等國際機構，紛紛下調今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近期世界銀行與 IMF 不約而同地指出，中國大陸身處貿易戰的漩渦中，今年的經濟成長或將降至 6.2%。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今不如昔

貿易戰對全球經濟造成的衝擊，美國亦無法置身度外。或有鑑於此，去年 12 月初，在阿根廷召開的二十國集團 (G20) 峰會閉幕後，美中兩國元首舉行會談並達成共識，為兩國僵持多月的貿易戰達成 90 天停火的協議；雙方都做了某種程度的讓步，其成就大致符合各界先前的預期。

川普讓步的是，同意暫緩原定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對進口自中國大陸等值 2,000 億美元貨品，加徵關稅稅率由 10% 調升至 25%。中國大陸則是針對美方要求做出承諾，主要包括同意立即擴大自美國進口、將鴉片類止痛劑芬太尼 (fentanyl) 列為管制藥品、批准高通 (Qualcomm) 併購恩智浦 (NXP) 案；更重要的是，承諾要在 90 天內就強制性技術轉讓、知識產權保護、非關稅壁壘、網路攻擊、服務和農業市場等領域的結構性改革展開談判。

G20 川習會使兩國貿易戰暫歇

川普會達成的共識，儘管對雙方不斷升級的貿易戰問題找到突破點，暫時避免貿易戰進一步惡化或可預期，但這並不意味兩國的貿易爭端可以畫下句點，因為雙方給對方加徵關稅的行動並未停止；尤其美國設下了 90 天的談判期，且指出如果在此期間雙方無法完成談判，美方表示將再度啟動加稅行動，前述 2,000 億美元等值的中國大陸製品，加徵的進口關稅稅率將提高至 25%。

一般對於中美兩國可以在 90 天期間完成貿易談判持保留的看法，主要是因去年 4 月 6 日川習首次在美國佛州舉行會晤後，雙方曾宣布進行為期百日的貿易談判計畫，最後並未阻止雙邊貿易戰開打，殷鑑不遠。也就是說，中美兩國貿易爭端的解決方案，在 90 天期間內談判達成共識幾乎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關鍵在於美國要求中國大陸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消除強制性技術轉讓、取消政府補貼、停止網路攻擊等，對中國大陸而言，涉及結構性的經濟政策改變和制度改革，除非中國大陸願意徹底放棄目前的經濟模式，否則不管怎麼回應，幾乎可以預期難以滿足美方的要求。

以技術轉讓為例，美國指控中國大陸政府強迫美國公司限期繳出敏感技術以換取市場准入，且放任甚至積極鼓勵個人、機構或企業進行知識產權盜竊和專利侵權，包括通過網路的間諜活動，因此要求中國大陸政府透過修法或立法，為美國公司提供更大的保護。中國大陸的回應指出，外國公司以合資公司或其他方式轉讓技術，完全是市場、自願的行為，並未被強迫；同時矢口否認從事網路間諜活動。

美中統治地位之爭不利中國大陸經濟穩定成長

其實，美中貿易戰不僅是貿易和科技的競爭，更是攸關美國在關鍵領域統治地位的較量。川普上臺後美國對中國大陸的定位，已經從「戰略夥伴」轉變為「戰略競爭對手」，認為中國大陸的「經濟侵略」已威脅美國經濟和國家安全，必須立即排除。

儘管貿易戰開打以來，中國大陸降低了自己姿態，不只不再大張旗鼓談論「中國製造 2025」，更在去年 12 月間恢復購買美國大豆，並對原產於美國的汽車及零配件暫停加徵關稅，但要想獲得美國的首肯，這些前菜恐遠遠不夠。有鑑於美國對中國大陸的警惕之深，中國大陸需要作出的讓步難以想像，因此兩國的貿易爭端短期內幾乎不可能有解，對成長動能已減緩的中國大陸經濟或將雪上加霜。（本文作者高長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民間消費市場回顧與展望

■ 袁明仁

2018 年中國大陸股市跌跌不休，上證指數跌幅 24.59%，深證成指數跌幅 34.42%，中小板指數跌幅 37.75%，創業板指數跌幅 28.65%。東方財富 Choice 資料顯示，滬市公司市值較上年度年縮水 17.02%，深市企業市值也縮水 31.09%。股市縮水直接或間接影響民間消費市場的動能。

關於 2018 年中國大陸經濟形勢，以下近期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公布的幾個重要數據值得關注：

一、國內生產總值 90.0309 兆元人民幣

2019 年 1 月 21 日，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公佈 2018 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 (GDP) 數字，90.0309 兆元人民幣 (約 13.7 兆美元)，成長率從 6.8% 下滑至 6.6%；人均約 9,900 美元。第三產業增加值 469,575 億元人民幣，成長 7.6%。中國大陸經濟總量占全球比重升至約 16%，對世界經濟成長的貢獻接近 30%。

二、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漲幅創歷史新低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公布的資料顯示，2018 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到 38.1 兆元人民幣，比上一年名義成長 9.0%。成長速度較上年同期下降 1.2 個百分點，並創下自 2003 年以來的歷史新低。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主要統計個人和企業在網上和線下的實物商品消費，以及餐飲收入，是衡量中國大陸消費力強弱的重要指標之一。2018 年最終消費支出對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成長的貢獻率為 76.2%，比上一年提高 18.6%。

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中，城鎮消費品零售額 325,637 億元人民幣，成長 8.8%；鄉村消費品零售額 55,350 億元人民幣，成長 10.1%。按消費類型分，餐飲收入 42,716 億元人民幣，成長 9.5%；商品零售 338,271 億元人民幣，成長 8.9%。

從各類別商品零售額來看，2018 年唯一一項出現負成長的商品是汽車類，2018 全年成長

速度為 -2.4%，而汽車零售額在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中占比超過 25%。汽車類消費成長速度下滑是 2018 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成長速度下滑的主因。2018 年中國大陸乘用車 (轎車、SUV、MPV) 銷量減少 5.8%，至 2,235 萬輛，為 1990 年以來首次年度下滑。

根據市場調研機構 Canalys 公佈的中國大陸智慧手機市場資料，2018 全年出貨資料顯示，全年出貨量為 3.96 億臺，下滑 14%。

三、居民收入的成長速度開始下滑

不僅消費成長速度持續下滑，中國大陸居民收入的成長速度也開始下滑。資料顯示，2018 年中國大陸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名義成長速度為 8.7%，漲幅較上年同期下降了 0.3 個百分點；全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名義成長速度 7.8%，漲幅較上年同期下降 0.5 個百分點。

四、網購的零售額成長幅度，遠超過零售業整體平均成長幅度

網購的零售額以兩位數成長，遠超過零售業的整體平均成長幅度。2018 年，中國大陸網上零售額 9 兆元人民幣，比上一年成長 23.9%。其中，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為 70,198 億元人民幣，成長 25.4%，在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中的占比為 18.4%。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中，吃、穿、用類商品的成長幅度分別是 33.8%、22.0% 和 25.9%。從消費趨勢看，食品煙酒仍然是居民人均消費中占比最大的一部分。

中國大陸電商銷售領域已成為世界最大的國家，預計今年中國大陸 35.3% 的零售銷售將發生在網上，相比之下，美國僅為 10.9%。截至 2018 年底，中國大陸占全世界網上零售總額約 55.8%。

五、註銷退出最多的是為批發零售業

根據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資料，2018 年中國大陸註銷企業逾 180 萬戶，平均每 3.69 戶企業進入市場，就有 1 戶企業註銷退出，



這其中批發和零售業註銷數量最多，達 67.39 萬戶，占比接近四成。2018 年註銷數量最多的五個行業是：批發和零售業達 67.39 萬戶、租賃和商務服務業達 27.09 萬戶、製造業達 17.43 萬戶、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達 12.50 萬戶、建築業達 10.26 萬戶，分別占註銷總量的 37.2%、14.9%、9.6%、6.9% 和 5.7%。

六、外資零售企業紛紛撤出中國大陸

英國最大的零售商 Tesco 全盤退出、大潤發全盤出售、家樂福出售 49% 股權，2018 年 10 月中旬，樂天瑪特將其 93 家門店出售給利群股份、物美集團，並全面退出中國大陸市場；同年 1 月，易買得關掉了在中國大陸的最後一家門店，結束了在中國大陸市場 20 多年的運營；沃爾瑪、家樂福在中國大陸市場開始積極與騰訊、阿里等互聯網展開合作。家樂福在 2018 年年初與騰訊、永輝達成了戰略合作；沃爾瑪與京東展開合作，入駐京東商城；德國最大的零售商麥德龍正尋找合作夥伴，包括：複星國際、騰訊。

2019 中國大陸消費市場趨勢變化

2019 年零售行業的競爭主要是網上與實體的競爭。網上企業主要以京東、阿里為代表，實體零售業主要是以在中國大陸一、二線城市發展的大型零售企業為代表。

趨勢一：新零售變革發展趨勢

以商品為中心的零售型態，已經越來越跟不上形勢的發展。新零售以消費者為中心，以流量為中心的發展趨勢越來越明顯，新零售從內容、形式和體驗上滿足消費者的需求。目前，零售經營什麼品類、什麼品牌，已不是最重要的，用有特色的商品、場景、服務、體驗打動消費者，觸動消費者購買，已經成為最關鍵的要素。

趨勢二：定制化、個性化和多樣化的需求

在科技驅動下，定制化服務將會快速發展。只有能更好理解顧客需求的企業，才能獲得更大的發展機會。新零售將更進一步滿足消費者對定制化、個性化和多樣化的需求。

從標準化生產到個性化定制，從小眾定制走向大眾定制，從貴族定制到人人定制。企業應從實際出發，制定相應的定制應對策略。例如：「服裝個性化中心」、「玩具個性化中心」、「手

機個性化中心」。如何實現「個性化體驗中心」的建設與需求是傳統製造業需要考慮的重要的問題。

趨勢三：無人零售與社交電商深度融合

無人零售和社交電商兩者是互補的。無人零售的優勢是可展示、可體驗、即購即取、支持 24 小時自提等，而這些恰好是社交電商的劣勢；社交電商則具有溫情服務、黏性強、覆蓋範圍廣、支持團購預售等優勢，而這些又恰好是無人零售的劣勢。將無人零售和社交電商深度融合以後，則彼互補，成為一種新零售模式。

根據聯商網的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有 66% 的消費者會購買親朋好友同事推薦的商品，56% 的消費者以圖中的推薦為重要參考。綜合電商、社交電商、特賣電商、二手店商和跨境電商同比成長速度分別為 21.8%、439.2%、8.1%、46.4% 和 38.5%，其中，社交電商呈現快速成長。

趨勢四：智慧科技餐廳

智慧科技進一步優化顧客的消費體驗，阿里巴巴的無人餐廳、京東的未來餐廳、海底撈的智慧餐廳等相繼營業，餓了麼外賣機器人投入運行。融合體驗、零售、跨界等元素的新餐飲嘗試越來越多，並越來越多元化。

趨勢五：大數據應用

大數據資訊收集越來越全面，越來越豐富，大數據的運用也越來越廣泛，越來越深入。在餐飲業，除了為消費者進行精準行銷之外，大數據正在應用於餐廳定位、選址、經營決策、行銷策劃、供應鏈、運營管理等領域。例如，星巴克利用大數據做新店選址、換季菜單。

趨勢六：消費趨勢呈現兩極化

中國大陸消費趨勢正在向兩極化發展，以下是在幾個領域正在發生的情況：一是整個汽車業銷售下滑，但高端車銷量卻逆勢成長；二是中國大陸買了全球最多的奢侈品，但也在拼多多買了全球最多的便宜貨；三是上海的網紅店永遠排著長隊，但三四線城市的餐飲消費潛力卻低於星巴克和海底撈的預期。（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資本市場的回顧及展望

■ 洪永沛

2018 年中國大陸的經濟形勢較為嚴峻，宏觀經濟下行壓力有增無減。受到「去槓桿」和金融監管收緊兩面夾擊，加上中美貿易摩擦突然爆發，以及美聯儲持續加息的影響，掣肘中國大陸匯率、貨幣政策，導致實體陷入流動性危機，宏觀經濟持續下行。第三季度 GDP 增速繼續下滑至 6.5%，創下 2009 年第二季以來的新低。同時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下行至枯榮線，其中新訂單指數下滑較快，顯示經濟後續需求乏力。

2018 年中國大陸各股票市場指數大幅下跌

2018 年以來各股票市場指數大幅下跌 (圖 1)，滬深 300、上證綜指、創業板指、中小板指分別下跌 25.3%、24.6%、28.6%、37.7%，中小板指跌幅最大，上證綜指跌幅最小。就行業來說，跌幅最小的五個行業是休閒服務 (-10.6%)、銀行 (-14.7%)、食品飲料 (-22.0%)、農林牧漁 (-22.4%)、電腦 (-24.5%)。24.5%)，跌幅最大的五個行業是電子 (-42.4%)、有色金屬 (-41.0%)、傳媒 (-39.6%)、輕工製造 (-36.6%)、機械設備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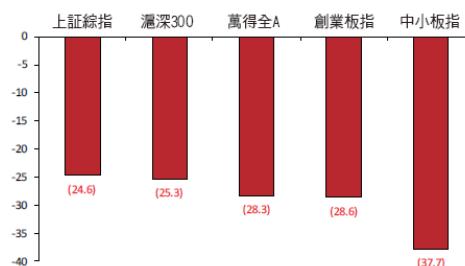


圖 1 2018 年 A 股重要指數漲跌幅

資料來源：wind 資料庫，群益創投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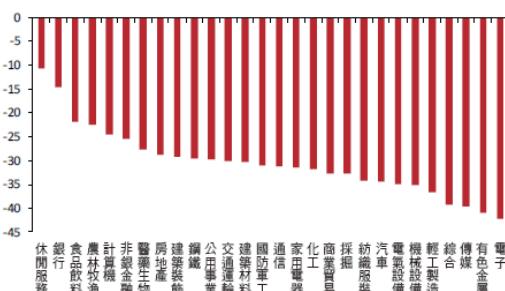


圖 2 2018 年不同行業股指數漲跌幅

資料來源：wind 資料庫，群益創投整理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以及全球利率水平持續抬升，全球經濟從 2018 年年初開始步

入緩慢下行。市場普遍認為 A 股調整歸因於金融去槓桿和美中貿易摩擦。其中，中國大陸宏觀槓桿率居高不下，非金融企業槓桿率雖然在下降，但是與全球其他國家相比仍處於較高水準。尤其是地方政府債務風險較高，因此 2018 年以來金融去槓桿政策密集出臺，以 4 月 27 日資管新規為代表，劍指當前金融監管盲點—規模龐大的表外資金池，強力監管使得表外資產規模大幅降低，社會融資、廣義貨幣供給 (M2) 等收縮明顯，並導致地方政府債務風險 (地方政府融資平臺違約)、企業流動性風險 (債券密集違約和股權質押爆倉) 等事件爆發，大幅降低市場的風險偏好。同時，信貸收緊導致企業出現融資困難，尤其是民營企業，加大經濟下行壓力。

中美貿易摩擦是貫穿 2018 年 A 股市場的最主要的外部因素，隨著貿易摩擦升級 A 股下跌，貿易摩擦緩和或加徵關稅落地後 A 股則迎來反彈。貿易摩擦的波折反覆加深了 A 股的下跌趨勢，更引發了投資者對中長期美國對中國制裁的擔憂。

今年中國大陸 A 股市場的機遇大於挑戰

展望 2019 年，儘管美中貿易爭端走勢依然不明，經濟下行壓力仍存，但 A 股市場有望逐漸撥雲見日，政策與改革的變局中孕育著資本市場的結構性機遇。相較於 2018 年，2019 年 A 股市場的機遇將大於挑戰。

總的來說，有一些市場因素正在好轉，特別是股權質押風險逐步緩解、金融監管邊際放鬆、資本市場改革穩步推進、美聯儲加息節奏有望放緩等因素；另有一些市場因素則仍在壓制風險偏好，譬如宏觀經濟下行壓力仍存、企業融資困境尚未見改善；還有一些不確定因素仍有待觀察，譬如美中貿易關係的演進、海外市場波動的影響等。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資本市場對盈利底部的有效判斷是確認市場底部的關鍵。近期政策底部維穩成效初顯，貨幣政策寬鬆，資本市場改革提速，財政減稅政策拭目以待，不過，市場估值仍然受到盈利下行的壓制。

當前資本市場仍在盤底狀態，回暖的信號來自於兩方面風險的出清，一方面是經濟盈利底部的確定，另一方面來自於海外不確定性風險的出清。預計 2019 年第二、三季度大概率會是本輪盈利逐步穩定和好轉的時間點。因此，從宏觀經濟目標和政策上來判斷，2019 年中國大陸的經濟政策並不會出現大規模刺激，仍然是平穩回落中促進結構轉變，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是 2019 年的重點。(本文作者洪永沛現為群益證券企業金融部資深副總裁、臺商張老師)



兩岸三地政府落實國際 反避稅機制對企業之影響



■ 周志杰 羅佳欣

一、兩岸三地落實國際反避稅共同標準之比較

各國順應全球反避稅風潮而陸續加入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頒佈的「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實施稅務資訊的自動交換。循此，全球稅務資訊大幅透明化，將使得跨國企業和高資產人士的金流與資產佈局無所遁形。兩岸三地政府亦積極對接CRS並轉化為國內法規，藉此健全內部制度，蒐集境內稅務居民之海外帳戶資訊，俾利追查避稅行為。本文特別針對臺灣中國大陸、香港等三個地區的相關規定臚列如表一，供臺商參考比較。

三地對境內金融機構申報和盡職審查之規範不盡相同(參閱表二)。首先，在申報標準上，三地皆先區分新舊帳戶之時點，並規定金融機構應於特定期限內完成高、低資產帳戶審查。開立新帳戶均須繳交自我證明文件並審核；

其次，臺灣金融機構向政府申報帳戶的對象，僅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及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中國大陸和香港則以非稅務居民來定義；

第三，在應申報金融機構、帳戶類型和內容的規定上，三地皆參考CRS規定，就非稅務居民帳戶進行辨識，不論其是否為應申報國。同時針對逃稅風險較低的財務機構和帳戶賦予豁免申報。由此觀之，三地對接及落實CRS的強度，取決於政府打擊避稅行為和取得稅務居民海外帳戶資訊的意願。意願愈強則愈傾向賦予監管機關更大權力及更嚴的罰則。

表一 兩岸三地加入 CRS 規定之比較

	臺灣	中國大陸	香港
國內法源	《稅稽法 § 5-1、§ 46-1 修正草案》、《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	《國內法源多邊稅收征管互助公約》、《金融帳戶涉稅資訊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協定》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
交換模式	BCAA	MCAA	BCAA
加入動機	1. 避免列入非合作租稅區名單 2. 追查海外逃避稅 3. 完善國內交換機制	1. 加強全球合作提高稅務透明度 2. 蒐集海外帳戶資訊，打擊跨境逃避稅 3. 完善國內交換機制	1. 維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聲譽 2. 提升稅務透明度 3. 打擊跨境逃避稅
首次交換時間	2020/9	2018/9	2018/9
交換國家數目	33	102	75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表二 兩岸三地金融機構盡職審查規定比較

	臺灣	中國大陸	香港
法規名稱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簡稱辦法)	《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14 號公告)(簡稱管理辦法)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簡稱條例)
應申報金融機構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臺灣《辦法》§ 5-9，中國大陸《管理辦法》§ 6-8，香港《條例》§ 50A)		
申報對象	應申報國居住者、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辦法》§ 25-28)	非居民金融帳戶持有人、消極非金融機構控制人(《管理辦法》§ 10、§ 11-13)	非香港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條例》§ 50A、§ 50B)
申報帳戶類型	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臺灣《辦法》§ 16-21、§ 23，中國大陸《管理辦法》§ 9，香港《條例》§ 50A)		
申報內容	姓名、地址、稅務司法管轄地、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地、帳號、帳戶餘額或價值、帳戶收入(臺灣《辦法》§ 50.、§ 23，中國大陸《管理辦法》§ 35，香港《條例》§ 50F)		



法律保障實務

申報資產標準	個人：以 100 萬美元區分高資產或低資產帳戶。 法人機構：以超過 25 萬美元作為申報標準(臺灣《辦法》§ 22, 中國大陸《管理辦法》§ 15、§ 28)	個人：以 7,800,000 港幣區分高資產與低資產帳戶。 實體(法人)：以 1,950,000 港幣作為申報標準(《附表 17D》第 1 部 § 1)	
盡職審查完成	高資產帳戶者為 2019 年底，低資產帳戶者為 2020 年底(《辦法》§ 39)	高淨值帳戶者為 2017 年底，低淨值帳戶者為 2018 年底(中國大陸《管理辦法》§ 20-22, 香港《附表 17D》第 3 部 § 5-1、§ 5-2、第 5 部 § 10-2)	
新開戶判定時點及審查文件	2019.1.1 後歸類為新開帳戶個人或實體開立新戶，均須繳交自我證明文件，以及審查該文件之合理性。(《辦法》§ 22、§ 45)	2017.6.30 後歸類為新開帳戶個人或實體開立新帳戶時均須繳交聲明文件，並經合理性審核。(《管理辦法》§ 15、§ 19)	
罰則	1.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若拒絕財政部或授權機關要求提供資訊者，可處 3,000 元以上、30 萬元以下之罰緩。 2. 未對金融帳戶盡職審查者，則處 2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以下之罰緩。(《稅稽法》§ 46-1)	1. 客戶若不配合填寫並簽署相應的稅收居民身份聲明，將視為非居民帳戶進行管理，或無法開立帳戶。 2. 金融機構若有嚴重違反行為，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其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其經營許可證。 3. 對該機構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給予紀律處分、取消其任職資格、禁止其從事有關金融的工作。(《管理辦法》§ 19、§ 23、§ 38-39)	1. 任何人向財務機構作出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作出誤導、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 2. 財務機構、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人若違規、提交不實報表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具欺騙意圖則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或第 5 級罰款(50,000 元)並監禁 6 個月或 3 年。(《條例》§ 80BF)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二、企業面對兩岸三地採行 CRS 之因應建議

(一) 重新審視金融帳戶、投資架構和利潤配置，

試算變革所造成之稅務負擔

今後企業不論從事轉投資或是海外接單，只要有金融帳戶就有資訊被交換回臺灣的可能。由於各國政府加強查驗企業的海外佈局，企業應盡快審視其金融帳戶、投資架構和利潤配置。思考自身稅負合規性、資金流動和利潤分配等稅務規劃佈局是否完整，足以應對稅捐機關稽查。企業可先行試算調整所需承擔的成本與稅務負擔，提早因應 CRS 之衝擊，降低公司整體稅務風險。其實，只要稅務合規，無須擔憂 CRS 規定之資訊揭露。

(二) 善用租稅協定之合法節稅工具，精簡投資架構、回歸商業常情

企業與其持續著力於如何將錢留在避稅天堂，不如研究各國租稅協定之優惠措施。此類合法之稅務優惠工具對企業更有保障，既可避免雙重課稅，亦可合法降低稅負。過去企業赴第三地投資會在避稅天堂設有多層間接投資架構，今後企業應考慮縮減無實質營運的投資架構，將稅務架構和營運實況連結，使租稅規劃設計回歸商業實情，以免名不符實而遭到稅務機關稽查。企業應尋得最具效率及合適的納稅方法，避免採行更積極的規避策略，形同與各國政府對抗，反而導致稅務風險提高。

(三) 轉化稅務管理思維、結合資訊新科技，把握臺灣實施進程較晚的延時時效

各國稅法不僅與 CRS 接軌，臺灣的 CFC、PEM、國別報告亦重視國際合作打擊逃稅及洗錢。面對稅務環境的變化，企業若能應用結合稅務分析和管理的資訊技術，如 AI 等自動化科技，除可協助企業掌握稅務風險、提高稅務管理效率外，亦可降低人力成本。此外，因為臺灣接軌 CRS 的進程較慢，臺企更應該把握延時的寶貴時間，加緊轉型升級並檢視企業的租稅規劃安排，以收未雨綢繆之效。(本文作者周志杰現為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教授、臺商張老師)



《中國城市營商環境報告 2018》與臺商投資環境之選擇

■ 洪清波

去(2018)年12月12日，中國大陸中央廣播電視總臺發布《中國城市營商環境報告2018》，北京、上海、深圳、廣州、重慶、成都、天津、杭州、南京和西安分列2018年中國大陸城市營商環境綜合排名前十位。這份報告可視為繼中國大陸國務院去年10月22日、及11月28日兩次的常務會議都把「優化營商環境」列入議題後的配套報告。

《中國城市營商環境報告2018》重點內容

一、十強城市與優質地區：

前十強城市中，深圳、北京、上海位列前三，緊跟在後的是成都、廣州、西安、杭州、寧波、重慶和長沙。從區域分佈來看，營商環境品質指數排名前30的城市主要集中在東部地區，占比為50%，其次為西部地區24%，中部和東北部地區分別占13%。

二、評審指標：

營商環境評審指標主要是：政府在幫助民營企業降低運營成本、改善社會信用、營造公平競爭環境、創造項目機會方面主動作為，持續推出創新舉措，挖掘營商環境優化空間，吸引企業入駐，為企業發展注入動力。

三、民營企業發展的四個主要障礙：

包括普遍面臨融資難，融資成本高；稅費負擔較重，稅負感明顯；社會信用水準與發展需要不相適應；及准入限制導致公平競爭難。

四、清除障礙需要的配套措施：

包括發展貸款服務機構，搭建金融服務平臺，分擔中小微企業信貸風險；稅收減負，稅收優惠；及試點開展區域誠信體系建設，研究推行「企信惠」項目建設，探索企業「信用畫像」綜合監管機制。

五、有關人才的論述：

其中有一條提到：兩岸深度融合開發開放，打造臺灣高層次人才最溫馨家園。

六、關於產業政策：

包括持續性的政策扶持，創新體制機制與要素協同推進第三產業發展；多城積極籌建互聯網法院，提升城市法治水準；促進新興產業與傳統產業的融合發展機會，營造產業發展新環境；及完善法律制度，共建專利保護聯盟，為培育創新技術提供最優保障。

七、政府的配套措施：

包括多項財稅政策措施鼓勵中小微企業，激發城市創新創業活力；助推企業「輕裝上陣」，加快轉型商業發展；及藉助「戶聯網+政府服務」優化服務質量，提高政府服務效能。

優化營商環境已列為重點工作

去年10月22日、及11月28日，中國大陸國務院先後兩次的常務會議均把「優化營商環境」列入議題，主要強調：（一）持續推進「放管服」等改革，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作，加力推改革、促開放，放寬市場准入，加強公正監管，制止亂收費亂檢查等，避免對企業自主經營的不當干擾，不斷縮小與國際一流營商環境的差距。

（二）尤其要在精簡事項、簡化流程、降低費用等方面加大力度。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三）決定設立民營企業債券融資支援工具，以市場化方式幫助緩解企業融資難；確定建設國家「互聯網+監管」系統，促進政府監管規範化精準化智慧化。

對於中國大陸「優化營商環境」的努力，各界有不同的解讀。世界銀行日前發佈「2019年全球營商環境報告」，指出中國大陸的營商環境

在全球排名從去年的第 78 位大幅躍升至 46 位，首次進入世界前 50 名。世界銀行的報告認為，在過去一年裡，中國大陸為中小企業改善營商環境實施的改革數量創紀錄，全年營商環境改善幅度在全球排名位列前十；不過，在減輕企業稅費負擔、解決民營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營造公平競爭環境、完善政策執行方式、構建親清新型政商關係、保護企業家人身和財產安全等 6 個方面，政策舉措仍須加強。

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公開表示，下一步將推進增值稅稅率降低，對小微企業、科技型初創企業將實施普惠性稅收免除、降低社保費率等。去年 12 月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特別指出，未來一年經濟工作的重點之一，是「擴大減稅降費」的力道，以降低整體企業營運成本。2018 年以來，中國大陸政府已開始推動增值稅改革，重點在降低稅率。由於增值稅涵蓋範圍廣，涉及商品貨物、勞動服務、不動產、無形資產等各方面，降低稅率或將產生直接的經濟效果。

政策的連續性是評估營商環境重要指標之一，應有法治保障營商政策的連續性。新官不理舊帳，是目前中國大陸營商環境中最大短板之一；解決這些問題，必須靠法律的約束，強化履約監督；守法誠信是法治政府安身立命之本，生生不息之源，貫穿於法治政府建設的各個方面。

中國大陸《證券日報》2018 年 11 月 29 日評論文章指出，目前亟需以市場主體期待和需求為導向，圍繞破解企業投資生產經營中的「堵點」、「痛點」，加快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增強企業發展信心和競爭力。此外，優化營商環境最重要的就是要減少社會資本的市場准入限制。在這方面，上述通知提出了具體要求，比如，在 2018 年底前修訂並全面實施新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推動「非禁即入」普遍落實，有關部門和地方按職責分工儘快在民航、鐵路、公路、油氣、電信等領域，落實一批高品質的專案吸引社會資本參與。

無論是中國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的「優化營

商環境」議題，還是中央廣播電視總臺發布的《中國城市營商環境報告 2018》，還是各界的解讀，其實關於中國大陸營商環境的討論，並未看到提出具體的優化細節，且內容也沒甚麼新意，但是從中國大陸官方的態度來看，優化營商環境已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臺商仍應謹慎面對中國大陸營商環境風險

「優化營商環境」對於已在中國大陸的臺商，當然可因環境改善而享受其帶來的小確幸。但對於中國大陸目前面臨的內憂外患仍須提高警覺。歷經習近平六年的「反腐肅貪」運動，中國大陸的新舊民怨不斷累積，這股暗潮伺機而動，再加上經濟下行引發的社會不安，形成了中國大陸的重重危機。

美中貿易大戰從本質看，它是「修昔底德陷阱」的詮釋；目前雖然暫時停火，但川普政府期中選舉只是小敗的結果，強化了川普打壓中國的決心與信心。而習近平在民族情緒高漲，及僵化愛國主義的「威逼」下，也不可能向美國示弱，這場貿易戰的戰線勢將從初期的關稅領域蔓延到傳統產業，科技業，甚至國安等各個層面。臺商勢必無法自外於這場戰爭的影響。

美中貿易戰已逐漸演變成貿易世界大戰，加上東海與南海的問題，使得貿易戰沾上軍事的硝味。美、英、加、紐、澳等國組成的「五眼聯盟」，及美國提出的「印太倡議」佐證了這個世界大戰的雛形。而華為的 5G 設備被這些國家以「國家安全」理由拒之門外就是具體行動。臺商除了受到這種世界局勢大環境的波及，還有兩岸政治局勢小環境的枷鎖。看好中國大陸的臺商可繼續享受其優化營商環境帶來的小確性，但仍須適當分散風險。看衰中國大陸的臺商則更應盡快分散風險，斟酌自己的產業特性，財務狀況，及其它內部與外部的資源，及抗風險能力採取因應措施。（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社保費改由稅務部門徵收徒增臺商成本？

■ 蔡篤村

2018年7月20日大頒發《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以下簡稱「改革方案」)，擬自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改革方案」是否提高臺商勞動成本與勞動風險，備受關注。

統一徵收體系，結束社保費分徵問題

關於社會保險費之徵收機構，根據1999年頒布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決定可以由稅務部門徵收，或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設立的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徵收；2011年正式實施的《社會保險法》指出，社會保險費實行統一徵收，實施步驟和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然而一直沒有公布統一徵收機構，因而造成各地社保費的徵收機構全國不一致，有些省份是由稅務部門徵收，有些省份是由社保部門徵收，各省份徵管模式並不一樣。「改革方案」明確規定各項社保費交由稅務機構統一徵收。

根據《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個人帳戶管理暫行辦法》，職工本人一般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資為個人繳費基礎。本人月平均工資低於當地職工平均工資60%的，按當地職工月平均工資的60%繳費，超過當地職工平均工資300%的，按當地職工月平均工資的300%繳費。

目前有些企業不給員工投社保，或只為部份員工繳納社保，或只繳納五險中的部份險種，或只按最低基數或固定工資繳納社保費等，形成漏繳、少繳問題。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將改變過去社保費囿於資源和人手而徵繳不力的困境，社保費徵管效率與效果可望得到顯著提升。

徵繳力度提高，企業勞動雇用成本大增

社保費用是企業勞動成本的重要部份，直接影響企業獲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現行中國五大社會保險費用主要是由企業和個人繳納(如下表)，企業共計承擔社保費32%的繳費率，個人共計承擔11%的繳費率，合計社保費繳費率約占企業稅前收入的43%。

《中國企業社保白皮書2017》調查顯示，

社保險種	企業負擔比例	個人負擔比例
基本養老金	20%	8%
醫療保險	8%	2%
失業保險	2%	1%
工傷保險	1%	
生育保險	1%	

合規繳納的企業比例逐年下降，從2015年的38.34%，降至2017年的24.1%。企業少繳社保費約占70%。另據宏觀長春測算，中國大陸31省市平均社保總費率39.07%，計算得到應繳社保金額為8.7萬億元人民幣，與2017年社保基金實際收入差額2萬億元，即中國大陸企業和個人每年將補繳2萬億元的社保費，企業將分擔1.5萬億元，相對於2017年11.2萬億元營利，利潤總額將減少13.4%。

社保費統一由稅務部門徵收後，由於稅務部門掌握較充分的徵管資源、稽查工具與處罰工具，可以依據稅務部門龐大的個稅資料，勾稽核實企業社保費有無漏繳，少繳，企業未來可能面臨未足額繳納部份之追繳，補繳壓力。

臺商應即早評估規劃因應

中國大陸人社部發文表示，2019年才開始按實際工資據實繳納，以前欠繳、未繳的不溯及既往；並擬降低社保費率，防止可能引起的企業倒閉、勞工失業潮。臺商仍應即時採取下列適當對策，以減輕未來社保費帶來的負面衝擊。

- 一、進行社保合規檢查。臺商應即檢查目前社保費繳納的員工人數、基數、險種等是否合規。若有落差，應即調整。
- 二、評估社保費的負面影響。臺商應立即評估，若社保費合規核實繳納，對企業盈利、持續營運，以及對員工個人負擔所帶來的負面衝擊程度，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因應。
- 三、規劃人力需求與人力運用。人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人力成本更是企業主要的營運成本。臺商應即檢討未來的營運策略與經營目標，進行人力分析，審慎規劃未來的人力需求，並擬定充分有效運用人力的對策，包括導入IT及AI的考量。(本文作者蔡篤村現為興業家企管顧問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對配偶擅自出售贈與的房產 應如何保障權利？

■ 李永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2011 年由先生出資購買在深圳的一套房，登記為我和先生兩人共同持分，2012 年也在臺灣律師的見證下簽署協議書，他將持有的 $\frac{1}{2}$ 全部轉讓給我，也就是我成為房子唯一所有人！但是先生在中國大陸深圳卻從未變更登記，先生也在 2017 年 7 月無預警的擅自將房屋出售，現金已全部轉進他帳戶，仲介有告訴我掛盤時有登記《房產證非一人所有》、但我並未簽名也沒有進入中國大陸，他的確是偽造文書偷賣！請問我該準備何種文件請中國大陸辦理呢？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按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三）〉第 11 條規定：「一方未經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共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購買、支付合理對價並辦理產權登記手續，另一方主張追回該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擅自處分共同共有的房屋造成另一方損失，離婚時另一方請求賠償損失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 二、經查，依旨揭事實，申請人之丈夫於 2011 年出資購買深圳房屋後，登記為夫妻共有之房產，嗣後於 2012 年 8 月簽署協議書同意移轉 $\frac{1}{2}$ 持份，但未履行變更登記，反而於 2017 年 7 月擅自將房產出售，觀其意旨可知出售時似無獲得申請人同意，而依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三）〉第 11 條規定可知，若該購買人（即第三人）為善意購買且支付合理對價並辦理產權登記手續，則申請人無法請求追回該房屋。而僅得於「離婚時」向丈夫請求損害賠償。
- 三、又查，關於申請人丈夫未履行 2012 年 8 月簽署協議書同意移轉 $\frac{1}{2}$ 持份的行為，應先視該協議書之文字確認性質為何？如為贈與，則依中國大陸《合同法》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人在贈與財產的權利轉移之前可以撤銷贈與。」，則申請人丈夫未履行該房產移轉 $\frac{1}{2}$ 持份的行為，是可以在未為登記前撤銷之。
- 四、未查，申請人如欲於中國大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中國大陸《民法通則》第 135 條規定：「向人民法院請求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二年，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但 2017 年中國大陸公布施行《民法總則》第 188 條第一項規定：「向人民法院請求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三年。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故申請人應注意 3 年訴訟時效的問題。（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如何辦理中國大陸房產的轉移手續？

■ 張義權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您好，因父親目前行動不便，他在廈門有房產，如要將房產轉移子女，且無法親自前往廈門辦理，該如何處理？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親屬間的贈與房產過戶流程：

親屬間房產過戶可以通過贈與方式或遺囑繼承方式變更房屋權屬。

根據大陸《繼承法》規定的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繼承土地、房屋權屬，不徵契稅。不徵契稅，當然最划算，但過戶手續只能在產權人去世後才可辦理。遺囑繼承也是如此，即使做了遺囑公證，產權人在去世前還是可以隨時變更繼承人。所以這種方式最便宜，卻最不容易得到保障。

如果辦理贈與的話，需要提供戶口本、身份證、房產證、土地證等證明材料，先到公證處辦理贈與公證手續，持贈與公證書就可以辦理產權過戶手續，贈與的費用包括：3%的契稅、萬分之五的印花稅，公證費的收費標準各地不相同，很多城市是按照房產價值的 2% 收取，有些地區還要求先對房產進行評估，評估的收費從 0.3% 到 1% 不等。

事實上贈與未必比房產買賣過戶更省錢，如果房產的產權證或是稅務部門出具的契稅稅票填發時間滿 5 年的話，還是辦理房產過戶更划算。辦理房產過戶需要交納 1.5% 的契稅（非普通住宅為 3%），雙方各萬分之五的印花稅。房產的產權證或是稅務部門出具的契稅稅票填發時間不足 5 年的話，就會涉及到 5.5% 的營業稅和個人所得稅了。

二、無償贈與的房產過戶流程：

(一) 房屋贈與人與受贈人訂立房屋贈與的書面合同，即贈與書。

根據規定，房屋贈與一定要採用書面形式。

(二) 房屋贈與的雙方當事人憑房屋所有權證、贈與合同等材料，按規定繳納有關稅費。

(三) 辦理公證。

根據國家及廈門市的有關規定，房屋贈與必須辦理公證手續。

(四) 辦理房屋所有權轉移登記手續。

房屋贈與當事人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地產交易中心申請轉移過戶登記，並提交下列資料：

(1) 過戶申請書；

(2) 身份證件；

(3) 房地產權證；

(4) 贈與書及公證書；

(5) 有關稅費的收據。

(五) 贈與人將房屋交付受贈人。

這裡的交付以辦理房屋產權轉移登記為准。如果未辦理產權轉移登記手續，但當事人之間訂立了書面贈與合同，且贈與人已將房屋產權證原件交給受贈人的，根據最高人民法院的規定，也應當認定贈與成立。

三、建議您斟酌令尊的身體狀況及親屬的意見決定採用身前贈與或亡故後繼承方式辦理廈門房地產過戶手續。（本文作者張義權現為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對女職工產假及流產假的規定為何？

■ 蕭新永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公司位於廣東深圳，想要找最新的中國大陸勞動法令，查詢有關婦女工作若懷孕期間的產假，以及如果流產時可以給多少的流產假的規定？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關於廣東省相關女職工產假及流產假的規定，其法源，在中央係依據 2012 年 4 月 28 日國務院公佈的《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在地方係依據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廣東省《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辦法、2018 年 5 月 31 日修正通過的《廣東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等法律條款，分析如下：

一、根據《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第七條規定，女職工生育享受 98 天產假，其中產前可以休假 15 天；難產的，增加產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個嬰兒，增加產假 15 天。女職工懷孕未滿 4 個月流產的，享受 15 天產假；懷孕滿 4 個月流產的，享受 42 天產假。

二、根據廣東省實施《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女職工生育享受 98 天產假，其中產前可以休假 15 天；生育時遇有難產的，增加 30 天產假；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個嬰兒，增加 15 天產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生育子女的，按照《廣東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的有關規定享受獎勵假。

女職工懷孕未滿 4 個月終止妊娠的，根據醫療機構的意見，享受 15 天至 30 天產假；懷孕 4 個月以上 7 個月以下終止妊娠的，享受 42 天產假；懷孕滿 7 個月終止妊娠的，享受 75 天產假。

三、根據《廣東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享受 80 日的獎勵假，男方享受 15 日的陪產假。在規定假期內照發工資，不影響福利待遇和全勤評獎。

綜合上述，所詢問的產假為 98 天，符合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規定的，女方再增加 80 日的獎勵假，男方享受 15 日的陪產假。

所詢問的流產假日數，如果懷孕未滿 4 個月流產的，享受 15 天至 30 天產假；懷孕 4 個月以上 7 個月以下終止妊娠的，享受 42 天產假；懷孕滿 7 個月終止妊娠的，享受 75 天的產假處理之。（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如何瞭解中國大陸房地產的相關法規？

■ 曾文龍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中國大陸幅員廣大，房地產法規多如牛毛，各省也有相關的房地產規定，請問要從哪一部法律開始研讀才能循序漸進逐步理解？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房地產法律規範甚為龐雜難以理解，可從以下的法規體系架構逐步研讀：

一、房地產相關法律

1. 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為了加強對城市房地產的管理，維護房地產市場秩序，保障房地產權利人的合法權益，促進房地產業的健康發展。
2. 土地管理法：為了加強土地管理，維護土地的社會主義公有制，保護、開發土地資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實保護耕地，促進社會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3. 城鄉規劃法：為了加強城鄉規劃管理，協調城鄉空間布局，改善人居環境，促進城鄉經濟社會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
4. 物權法：規範財產關係的民事基本法律，調整因物的歸屬和利用而產生的民事關係，包括明確國家、集體、私人和其他權利人的物權以及對物權的保護。

二、房地產行政法規

主要有：

1. 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
2. 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
3. 城市房屋拆遷管理條例
4. 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
5.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6. 物業管理條例

三、房地產部門規章

房地產的部門規章是以國務院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的部長令頒布的，主要有：《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管理辦法》、《城市房屋拆遷單位管理辦法》、《城市商品房預售管理辦法》、《商品房銷售管理辦法》、《城市房地產轉讓管理規定》、《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城市房地產抵押管理辦法》、《閒置土地處置辦法》、《城市房地產仲介服務管理規定》、《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管理辦法》、《房地產測繪管理辦法》、《房屋登記辦法》、《城市房地產權屬檔案管理辦法》、《城市新建住宅小區管理辦法》、《城市房屋修繕管理規定》、《城市危險房屋管理規定》、《城市異產毗連房屋管理規定》、《建築裝飾裝修管理規定》、《公有住宅售後維修養護管理暫行辦法》、《已購公有住房和經濟適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暫行辦法》、《廉租住房管理辦法》、《建設部關於納入國務院決定的十五項行政許可的條件規定》、《房地產估價機構管理辦法》等。（本文作者曾文龍現為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估價師學分班主任、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7年11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8年1月2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07年11月 128.7 (3.8%)	107年1-11月 1,376.6 (9.6%)	81年~107年11月 17,093.7 11,065.0	我國海關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82.5 (3.4%)	884.7 (10.4%)	492.0 (8.1%)	
自中國大陸進口	46.2 (-4.6%)	492.0 (8.1%)	6,028.6 5,036.4	
出(入)超	36.4 (-1.9%)	392.7 (13.6%)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07年11月 65 (51.2%)	107年1-11月 634 (17.4%)	80年~107年11月 43,223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件數	9.9 (-3.5%)	79.3 (-3.9%)	1,817.7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投資項目個數	107年11月 492 (73.4%)	107年1-11月 4,416 (39.1%)	截至107年11月 106,695	中國大陸「商務部」、「CEIC資料庫」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0.9 (-3.3%)	12.0 (-24.5%)	676.2	
兩岸人員往來	—	107年1-6月 300.0 (4.1%)	76年~107年6月 10,228.0	中國大陸「文化部及旅遊部」、「CEIC資料庫」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	107年1-11月 243.3 (-0.8%)	76年~107年11月 2,860.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07年11月 20.5 (-14.9%)			

107年11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8年1月1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國內生產毛額(GDP)	44,566.7 (億元新臺幣) 1,452.6 (億美元)	231,937.7 (億元人民幣) 33,441.1 (億美元)	*註3 6.5%
經濟成長率	2.27%		
物價(年增率)	107年11月 0.31% 3.25%	107年1-11月 1.48% 3.93%	
消費者物價(CPI)	—	—	
躉售物價(WPI)	—	—	
物價 居民消費價格(CPI) 商品零售價格(RPI)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107年11月 509.7 (-1.4%)	107年1-11月 5,702.1 (8.9%)	107年1-11月 4,100.8 (4.3%)
貿易總額	278.1 (-3.4%)	278.1 (6.8%)	42,444.8 (14.8%)
出口	231.6 (1.1%)	3,074.4 (6.8%)	22,720.4 (11.8%)
進口	46.5 (-20.9%)	2,627.6 (11.4%)	19,724.4 (18.4%)
出(入)超	446.8 (-13.8%)	446.8 (-13.8%)	447.5 —
核准外人投資	107年1-11月 3,343 (9.1%)	41年~107年11月 53,673 (39.2%)	107年1-11月 4,100.8 (4.3%)
件數	85.1 (39.2%)	1,640.0 (39.2%)	42,444.8 (14.8%)
金額(億美元)	—	—	22,720.4 (11.8%)
項目(個數)	—	—	19,724.4 (18.4%)
實際利用金額(億人民幣)	—	—	2,995.9 —
外匯存底(億美元)	107年11月底 4,613.8	107年11月底 30,617.0	
匯率(期末數)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30.850 —	6.9357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7年1-11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4.1%；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8.8%，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18.7%。有關兩岸貿易統計，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起由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資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7年11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7.55%。

4. ()係指較上同期增減比率。

註2：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3：()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4：以107年11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估算。

註5：()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6：()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司法解釋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布，共 31 條，由雙方另行公布生效日期，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適用範圍：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適用本安排。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賠償的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亦適用本安排。

二、判決範圍：本安排所稱「判決」，在內地包括判決、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不包括保全裁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判決、命令、判令、訟費評定證明書，不包括禁訴令、臨時濟助命令。本安排所稱「生效判決」：（一）在內地，是指第二審判決，依法不准上訴或者超過法定期限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以及依照審判監督程式作出的上述判決；（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區域法院以及勞資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競爭事務審裁處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

三、管轄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本安排規定的判決：（一）在內地，向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人應當向符合前款第一項規定的其中一個人民法院提出申請。向兩個以上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請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轄。

四、準據法律：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期間、程式和方式，應當依據被請求方法律的規定。

五、認可、執行項目：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判決包括懲罰性賠償的，不予認可和執行懲罰性賠償部分，但本安排第十七條規定的除外。有關商業秘密侵權糾紛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包括金錢判項（含懲罰性賠償）、非金錢判項。

- 關於辦理非法集資刑事案件若干問題的意見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布，共 12 點，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非法性：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認定非法集資的「非法性」，應當以國家金融管理法

律法規作為依據。對於國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規僅作原則性規定的，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的精神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行政主管部門依照國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規制定的部門規章或者國家有關金融管理的規定、辦法、實施細則等規範性檔的規定予以認定。

二、單位犯罪：單位實施非法集資犯罪活動，全部或者大部分違法所得歸單位所有的，應當認定為單位犯罪。判斷單位是否以實施非法集資犯罪活動為主要活動，應當根據單位實施非法集資的次數、頻度、持續時間、資金規模、資金流向、投入人力物力情況、單位進行正當經營的狀況以及犯罪活動的影響、後果等因素綜合考慮認定。

三、主觀故意：認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具有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的犯罪故意，應當依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任職情況、職業經歷、專業背景、培訓經歷、本人因同類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追究情況以及吸收資金方式、宣傳推廣、合同資料、業務流程等證據，結合其供述，進行綜合分析判斷。

四、犯罪數額：非法吸收或者變相吸收公眾存款構成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親友或者單位內部人員吸收的資金應當與向不特定物件吸收的資金一併計入犯罪數額：（一）在向親友或者單位內部人員吸收資金的過程中，明知親友或者單位內部人員向不特定物件吸收資金而予以放任的；（二）以吸收資金為目的，將社會人員吸收為單位內部人員，並向其吸收資金的；（三）向社會公開宣傳，同時向不特定物件、親友或者單位內部人員吸收資金的。

部門規章

- 關於增列海關監管方式的公告

中國大陸公安部於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布，共五章 61 條，自同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為適應全國通關一體化改革要求，促進企業規範申報，規範海關業務管理，海關總署決定增列海關監管方式，現公告如下：增列海關監管方式「特許權使用費後續徵稅」，代碼 9500，適用於納稅義務人在貨物進口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並在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後的規定時限內向海關申報納稅。（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